证券代码: 835388

证券简称: 佳景科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ji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步工业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 ,	、公司基本信息	4
=,	、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5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八)募集资金用途	7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7
三、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7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
]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8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 指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景科技")

证券简称: 佳景科技

证券代码: 835388

法定代表人: 刘玉珍

董事会秘书: 丁华峰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石步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3400

电话: 0769-82318231

传真: 0769-82318555

互联网网址: www. jiajingink. com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水性环保新材料、水性乳液、水性墨、水性光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1、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增加流动

资金,以更好地抢占市场整体增长及部分中小企业退出所带来的市场空间。新市场培育方面需要投入大规模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将会使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限制。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2) 满足公司新业务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收紧,对 VOC 气体排放的控制日趋严格,纯水代替有机溶剂是环保的需要,也是市场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投入资源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并且木纹纸水性印刷油墨是家具表面贴纸的印刷水性油墨。在中国,家具的需求量和出口量大,基于环保的需要,国家对森林的采伐实行许可证制度,使得实木家具的成本提高,所以复合板家具的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复合板家具市场规模的扩大,木纹纸水性印刷油墨的需求量也将得到提高。公司目前所配置的技术资源、生产设备、销售渠道已具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木纹纸水性印刷油墨的能力,未来公司计划投入资源发展木纹纸水性印刷油墨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新业务领域发展所需资金。

(3) 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企业 3,631 家,同比增长 8.32%;目前,整个油墨行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外资油墨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和技术等优势,给我国本土油墨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以后各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未来的竞争将会更加的激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开拓市场、获取行业资源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 非公开股票发行

3、发行数额: 不超过 5,000,000 股

(三)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 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35名。

2、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6元/股,不超过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

(五)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预计募集 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含 40,000,000 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项目联系人: 龚启明、孙宁波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高树

住所: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联系电话: 755-83025830

传真: 0755-83025058

项目联系人: 姜尧清、姚茂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769-22310081

传真: 0769-23399331

项目联系人: 蔡仕象、肖晓康

年 月

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玉珍	 陈健超	 谢宏创
丁华峰	 曾小光	
全体监事:		
 陈耀荣	 简绪光	 刘建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谢宏创	 曾小光	 丁华峰
	J**;	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